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251号

关于开平市长沙汇都石材加工店年产360平方米装饰石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长沙汇都石材加工店：

报来《开平市长沙汇都石材加工店年产360平方米装饰石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长沙汇都石材加工店年产360平方米装饰石材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广场南路南侧幕村工业区11号A1铺，项目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年加工装饰石材360平方米，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1	切割机	2台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2	水磨机	2 台	/
3	循环水池	1 个	容积为 1 立方米
4	沉淀池	1 个	2.7m×1.5m×1m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粘合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近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待远期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切割废水、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VOCs 0.023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沙街道办事处、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